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 801 號(蓮潭會館會議中心 R403 教室)

出席股權：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計 65,759,037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 21,222,780 股)，佔已發行總數 83,042,416 股之 79.18%。

出席董事：光芯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尤惠法、林淑芬

進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胡博仁

立宇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晉誠、邱基峻

永興亨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李雄慶

獨立董事：蹇良聰、蔡憲唐、傅幼軒

列席人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珍麗會計師、楊斯惟律師。

主席：董事長 尤惠法

記錄：黃淑雯

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已逾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本會議開始。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詳見議事手冊)

-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 二、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 三、子公司樂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缺失改善計畫執行情形。
- 四、本公司 108 年度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
- 五、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 六、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案。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已編製完竣，上述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珍麗會計師及吳秋燕會計師查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
- 二、上述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 三、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 四、108 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二及附件三。
- 五、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成數，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5,759,037 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5,748,576 權	99.98%
反對權數 2,595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7,866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第二案

案由：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請提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 108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176,940 仟元。
- 二、依公司法第 239 條規定出具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六。
-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成數，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5,759,037 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5,740,113 權	99.97%
反對權數 11,056 權	0.01%
棄權/未投票權數 7,868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三、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9900 號函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 三、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成數，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5,759,037 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5,748,512 權	99.98%
反對權數 2,663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7,862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配合實務作業需求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 三、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成數，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5,759,037 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5,740,159 權	99.97%
反對權數 11,015 權	0.01%
棄權/未投票權數 7,863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第三案

案由：辦理發行私募普通股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訂定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本次私募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客觀條件及符合前述法令規定下訂定之。

3. 本次私募普通股案為因應市場變化，公司穩健經營及財務結構安全之考量，可能有低於面額發行之必要，其價格之訂定，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應屬必要及合理。如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依前述之定價方法致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4.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5. 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二)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並先以對公司營運狀況有相當程度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之內部人或關係人為優先考量。

2. 應募人之選擇目的：充實營運資金、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發展，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則選擇對本公司營運狀況有相當程度瞭解之法人或個人。

3.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名單及與公司之關係：

應募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進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
光芯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
立宇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
尤惠法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本公司董事長

應募人之股東持股比例佔前 10 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進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淑貞 61.24% 尤惠法 38.64% 林淑芬 0.08% 林淑珍 0.04%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本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之二親等
光芯股份有限公司	林淑貞 68.25% 尤惠法 27.51% 尤亮軒 2.12% 尤亮恩 2.12%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本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之一親等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之一親等
立宇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進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36% 光芯股份有限公司 8.71%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7.73% 尤惠法 5.64% 華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9% 林淑貞 3.45% 尤亮軒 3.44%	該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董事長為同一人 無 本公司董事長 雙方董事長為二等親以內關係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尤亮恩 3.42% 太普高投資有限公司 3.30% 林達晉 3.15%	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 無 本公司董事長之三親等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實際籌資市場狀況掌握不易，為確保增資之可行性、籌資之時效性及便利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透過私募方式辦理增資。
2. 得私募額度：以 10,000 仟股為上限，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整，面額上限計新台幣 100,000 仟元，私募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之，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預計 2 次辦理。
3. 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股數	預計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5,000 仟股	充實公司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
第二次	5,000 仟股		

- 三、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權利義務：本次私募之普通股除於交付日後三年內，其轉讓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辦理外，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本次私募股票擬授權董事會，於交付滿三年後依據證券交易法及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交易。
- 四、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括實際定價日、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於不違反本議案說明之原則及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法令修正、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請股東會於不違反本議案說明之原則及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為配合本次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全權辦理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

決議：本案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成數，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5,759,037 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5,739,531 權	99.97%
反對權數	11,226 權	0.01%
棄權/未投票權數	8,280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選舉第七屆董事6人，獨立董事3人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將於109年6月27日任期屆滿，依法應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改選事宜。
- 二、本公司章程規定，設董事5~9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3人。本次擬選任第七屆董事9席(含獨立董事3席)。
- 三、原董事任期於次屆董事選出，並於股東常會後即行解任，新任董事任期三年，於股東常會後隨即就任，任期自109年6月15日起至112年6月14日止。
- 四、本公司第七屆董事候選人業經第六屆第17次董事會審查通過在案，名單如下：

董事候選人					
序	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持有股數(單位:股)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現職
1	23876	光芯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尤惠法	2,981,488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EMBA)	立宇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現職) 榮登電子塑膠(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現職) 蘇州瑞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現職) 隆登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現職) 旭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現職) 旭松投資(SAMOA)有限公司董事(現職) 華登投資(BVI)有限公司董事(現職) 光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現職)
2	23876	光芯股份有限公司	2,981,488	美國貝克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立宇高新科技(股)公司董事 三木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代表人(現職)

董事候選人					
序	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持有股數 (單位:股)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現職
		代表人:林淑芬			進元投資(股)公司監察人(現職) 銓威投資(股)公司董事(現職) 旭松投資(股)公司董事
3	23879	進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胡博仁	468,024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EMBA)	安候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 私立中國科技大學國貿系專任講師 私立中原大學會計系兼任講師 華漢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現職)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兼任講師(現職) 廣美科技(股)公司董事(現職) 凡事康流體科技(股)董事(現職) 葳錦興業(股)公司監察人(現職) 三芳化學工業(股)薪酬委員(現職) 立宇高新科技(股)監察人
4	26688	立宇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晉誠	21,028,492	中原大學會計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立宇高新科技(股)公司董事 眾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現職) 力士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現職) 永記造漆工業(股)公司董事(現職) 弘高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現職) 金皇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現職) 京運開發有限公司董事(現職) 泓慶開發有限公司董事(現職)
5	26688	立宇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基峻	21,028,492	德國杜賓根大學法學博士	高雄地方法院法官 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兼任助理教授 經典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現職) 立宇高新科技(股)公司董事
6	37587	永興亨投資有限公司-李雄慶	61,508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EMBA)	舊振南食品(股)公司董事長(現職) 立宇高新科技(股)公司董事 永興亨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現職)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現職) 愛吠的狗娛樂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現職)

獨立董事候選人						
序	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現職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1	F102383302	傅幼軒	0股	中原大學機械學士 美國西岸大學企管碩士	普訊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慧智(股)公司總經理 元太科技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蒙恬科技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及薪酬委員(現職) 群光電能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及薪酬委員(現職) 敦南科技(股)公司董事 德律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及薪酬委員(現職)	是/理由詳註1
2	E120753285	蹇良聰	0股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會計系	蹇良聰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華漢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現職)	否
3	R103145592	蔡憲唐	0股	美國普渡大學管理學院博士	國立中山大學教授(現職) 中鴻鋼鐵(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及薪酬委員(現職)	否
註1：傅幼軒先生因其經驗極為豐富能為本公司提供重要建言，雖已連任本公司三屆獨立董事，公司仍需借重其專業，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外，仍可發揮其專長，並給與董事會監督及提供專業意見，故本次選舉擬繼續提名其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選舉結果：

身份別	戶號或身份證字號	戶名	當選權數
董事	23876	光芯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尤惠法	77,836,370 權
董事	23876	光芯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淑芬	69,414,228 權
董事	23879	進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胡博仁	63,379,121 權
董事	26688	立宇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晉誠	63,246,888 權
董事	26688	立宇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基峻	63,246,883 權
董事	37587	永興亨投資有限公司-李雄慶	63,246,736 權
獨立董事	F102383302	傅幼軒	63,377,106 權
獨立董事	E120753285	蹇良聰	63,259,453 權
獨立董事	R103145592	蔡憲唐	63,250,398 權

五、 其他議案：

第一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因公司多角化經營所需，並因董事可能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為配合事實需要，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擬請股東會決議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 暨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召集股東會時，關於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之決議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說明其主要內容，擬提請股東會解除被提名人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內容。

決議：本案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成數，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5,759,037 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5,728,991 權	99.95%
反對權數	12,641 權	0.01%
棄權/未投票權數	17,405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00%

六、 臨時動議：無。

七、 散會：上午 9 點 34 分。

(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僅節錄議事之大致經過及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